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8-005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6号）核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273.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26.2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汇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条款

201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上述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 2 家银行所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10000000119	32,29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801323	18,500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验资报告》出具日之账户余额，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欣、王国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